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所涉财务会计等问题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53090002 号

目 录

一、 所涉财务会计等问题的回复	1
-----------------	---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 所涉财务会计等问题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530900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46 号），通知书中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等问题，作了认真核查，现将其中的有关财务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关于“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6,814.69 万元，致使 2016 年全年巨额亏损。

请申请人结合监管政策及资产和市场的变化情况，详细披露说明上述资产分别于 2016 年底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贷款是否与上述减值资产相关。

请保荐机构、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于 2016 年底做出上述决定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此次减值对上市公司产生和拟产生的各类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一）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冶炼厂减值的核查情况

1、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冶炼厂于 2016 年底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

（1）政策因素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特别是 2016 年，国家提出并大力推动了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以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改革的目标是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地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实施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作为行业引导性文件，该规范条件中提出：“现有企业火法处理工序须达到 1 万吨金属锌/年及以上，湿法单系列规模须达到 3 万吨金属锌/年及以上”。澜沧铅矿（2 万吨/年电锌项目）和兴安云冶（2 万吨/年电锌项目）属于湿法单系列，因设计产能不足，不符合上述规定。

（2）市场环境因素

公司以外购原材料为主的冶炼资产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到锌精矿和铅精矿加工费的影响，在 2016 年上半年之前，铅锌精矿加工费较为稳定，公司以外购原材料为主的冶炼资产保有一定盈利空间。2016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变化，铅锌精矿加工费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对公司以外购原材料为主的冶炼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数据，国内产锌精矿加工费及国内产铅精矿加工费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国内产锌精矿加工费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维持在 5,000 元/金属吨以上，月度间的波动不大；加工费自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呈现下跌态势，7 月份以后下跌势头明显。2016 年 3 月加工费为 5,300 元/金属吨，2016 年 6 月下跌至 5,100 元，2016 年 12 月下跌至 4,050 元；12 月份的加工费与 3 月份数据相比下跌了 23.58%，与 6 月份的数据相比下跌了 20.59%。

国内产铅精矿加工费于 2015 年四季度有一个大幅上涨的过程，加工费由 2,000 元/金属吨左右快速上涨至 2,500 元/金属吨以上，2016 年上半年基本维持在这一价格水平。2016 年下半年起加工费出现明显下跌，至 2016 年 12 月加工费为 1,300 元/金属吨，与上半年约 2,500 元的加工费相比下跌了 48%，与 2015 年四季度涨价前 1,900 元的加工费相比下跌了 31.58%。

（3）内部因素

①配套矿产资源勘查情况

公司对下属产能规模达不到条件的冶炼厂的生产线进行了扩产升级改造或

永久性关停的对比分析论证。在对上述冶炼厂的扩产升级改造进行可行性论证期间，公司对上述冶炼厂的配套矿权进行了积极的勘查工作，至 2016 年底，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的冶炼厂配套矿权最新的勘查结果与原勘查结果储量相比未出现重大突破，目前配套矿山无法完全满足扩产后的冶炼厂原材料供应需求，使得冶炼厂扩产后所需原材料需要通过外购来满足。

②生产成本上升

澜沧铅矿所处的区位环境较为偏僻，若公司自有的会泽矿山、彝良矿山所产铅、锌精矿运输至区位环境较为偏僻的澜沧铅矿，冶炼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若通过外购满足扩产后新增原材料需求，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外购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较多，大大降低了冶炼资产的经济性；兴安云冶配套的塔源二支线铅、锌、铜矿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尚处于勘查阶段，尚未开始开采，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冶炼原料全部需要外购且相关物流运输成本偏高，加之兴安云冶位于东北大兴安岭，每年低温时间长，冶炼生产运营成本较高。

综上，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的冶炼厂的设计产能已不符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规定，且目前配套矿山无法完全满足冶炼厂进一步的升级改造所增加的原料需求，加之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冶炼加工费持续下跌，扩产后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做出永久性关停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的冶炼厂并保留矿山资源的决定，使其转型为纯矿山企业，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的冶炼厂出现了“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 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的规定情况。公司判断拟关停的澜沧铅矿冶炼厂、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同时，鉴于公司作出了关停冶炼厂的决定，改变了经营模式，将配套矿权和冶炼厂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不再恰当，因此，公司在对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改为按照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点的合理性

澜沧铅矿的冶炼厂及兴安云冶的冶炼厂的建造初衷均为匹配矿山的采矿业
务，经营的目标是采矿后自行冶炼，形成采冶一体的经营模式。

2015 年 3 月，由于冶炼厂的设计产能不符合现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
规定，面临着升级改造的需求。随后，公司对上述冶炼厂是否进行扩产升级改造
或永久性关停的对比分析进行持续论证工作。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由于
冶炼加工费较为稳定，冶炼厂仍旧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在论证未来上述
冶炼厂处理方式的过程中，公司仍处于对冶炼厂匹配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查的阶段，
因此，在 2016 年上半年之前，针对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这两家公司，将矿
山资产、冶炼厂资产、土地等资产看成一个整体的资产组，并未出现减值。

2016 年下半年，随着铅锌精矿供应持续收紧，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状态，铅
锌精矿加工费持续下滑；且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的矿产资源勘查结果不能满足扩
产升级后冶炼厂对于原材料的需求，考虑外购成本过高，导致公司继续经营上述
冶炼厂不符合经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的冶
炼厂触及“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已经或将
被闲置、终止使用；（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
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
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的规定。

同时，鉴于公司作出了关停冶炼厂的决定，改变了经营模式，将矿山和配套
冶炼厂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不再恰当，因此，公司在这一时点对冶炼厂
每一项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和恰当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判断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于 2016 年底出现了减值
迹象，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澜沧铅
矿、兴安云冶冶炼厂每一个单项资产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
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其可收回金额。

①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附属在
建工程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3121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澜沧铅矿冶炼厂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账面价值 8,607.50 万元，以每一个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允价值 4,193.88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4,049.61 万元，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减值资产发生减值 4,557.89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3,354.36	2,423.38	126.94	10.01	2,286.43
2	机器设备类	4,708.00	1,770.50	-	7.32	1,763.18
3	在建工程类	545.14	-	-	-	-
合计		8,607.50	4,193.88	126.94	17.33	4,049.61

②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312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兴安云冶冶炼厂减值资产账面价值 58,893.78 万元，以每一个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允价值 25,056.32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4,132.29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减值资产发生减值 34,761.49 万元。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31,405.22	16,376.58	873.42	33.08	15,470.08
2	机器设备类	27,488.56	8,679.74	—	17.53	8,662.21
3	土地使用权类		—			
合计		58,893.78	25,056.32	873.42	50.61	24,132.29

③鉴于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对澜沧铅矿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57.89 万元，对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4,761.49 万元。

（二）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减值的核查情况

1、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于 2016 年底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

（1）市场环境因素

从前述，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供应持续收紧，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状态，铅锌冶炼加工费下跌明显。加工费的下跌直接侵蚀了冶炼环节的利润空间，对冶炼厂的盈利能力构成了重大影响。

（2）内部因素

基于呼伦贝尔驰宏 6 万 t/a 电铅、14 万 t/a 电锌冶炼项目生产运营成本水平未能全面达到预期，其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较大、产品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资源勘探和开发滞后致使区域原料自给率低，导致呼伦贝尔驰宏冶炼设施的生产成本较高。

综上，结合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的外部因素，及呼伦贝尔驰宏自身生产成本较高的内部因素，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相关资产于 2016 年底出现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迹象规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呼伦贝尔冶炼厂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于 2016 年底将呼伦贝尔驰宏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呼伦贝尔驰宏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点的合理性

呼伦贝尔驰宏的冶炼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因设计补充完善、装备水平提高、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和资金成本增加、节能减排和

环保排放标准提高及当地低温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拉长。该冶炼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并不断的进行设备的调试及系统的改造优化，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试生产转入正常生产，其生产所需原料来自公司另一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外购。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供应持续收紧，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状态，铅锌冶炼加工费下跌明显。呼伦贝尔驰宏建设期间累计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如环保设施等）投入较大，产品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且区域原料自给率低，导致呼伦贝尔驰宏冶炼设施的生产成本较高，加工费的下落直接侵蚀了冶炼环节的利润空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呼伦贝尔驰宏资产组触及“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的规定。

因此，公司于 2016 年底将呼伦贝尔驰宏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和恰当的。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判断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相关资产于 2016 年底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呼伦贝尔驰宏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计划正常生产经营，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在评估时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而确定资产减值金额。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1067 号），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14 万吨/年电锌、6 万吨/年电铅生产线固定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评估减值 147,495.31 万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组评估减值 148,885.8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364,341.93 万元。

鉴于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对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47,495.31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贷款是否与上述减值资产相关的情况核查

1、减值资产的建设及运营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之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呼伦贝尔驰宏的冶炼厂资产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各子公司主体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相关项目所用的银行贷款均不在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的范围内。同时，本次涉及减值的冶炼厂资产的运营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资金，没有涉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

2、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的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362,354.3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涉银行贷款的期限均为两年或两年以上，借款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会泽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等，并未用于前述三项减值资产的冶炼厂项目在建设期间投入或运营期间的经营周转。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贷款与上述减值资产无关。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结论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当前监管政策相关规定，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的设计产能不符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规定，同时由于缺乏扩产升级改造的原料支撑，加上铅锌冶炼

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自给率较低的冶炼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继续经营上述冶炼资产已不经济，因此，公司为整合区域性采选冶资源，做出永久性关停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冶炼厂的决定，使其转型为纯矿山企业。基于上述情况的产生，公司判断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冶炼厂资产出现资产减值迹象，需要对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所作出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恰当的。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点的合理性

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的建造初衷均为匹配矿山的采矿业务，经营的目标是采矿后自行冶炼，形成采冶一体的经营模式。在 2016 年上半年及之前，针对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这两家公司，将矿山资产、冶炼厂资产、土地等资产看成一个整体的资产组，并未出现减值。

但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决定永久性关停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澜沧铅矿与兴安云冶的冶炼厂触及“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的规定。

同时，鉴于公司作出了关停冶炼厂的决定，改变了经营模式，将矿山和配套冶炼厂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不再恰当，因此，公司在这一时点以每一个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3、减值范围和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对中和资产评估公司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了评价。我们阅读了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附属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3121 号）、《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3122 号），对报告中所作出的相关假设、所用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评价，并与评估师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相应的

专业胜任能力，其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的，其测试结果公允反映了澜沧铅矿以及兴安云冶当前冶炼厂相关资产的当前状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对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4,557.89 万元、34,761.49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减值的资产范围的确定和减值金额是恰当的。

（二）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结论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受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供应持续紧张，铅锌精矿加工费均发生持续下跌，且下跌的幅度大的影响，由于呼伦贝尔驰宏 6 万 t/a 电铅、14 万 t/a 电锌冶炼项目所需原材料自给率低，盈利能力受到加工费持续下跌的不利影响，公司判断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我们认为公司所作出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点的合理性

呼伦贝尔驰宏的冶炼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因设计补充完善、装备水平提高、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和资金成本增加、节能减排和环保排放标准提高及当地低温天气等因素影响，呼伦贝尔驰宏项目建设期间累计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如环保设施等）投入较大，产品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原材料的供应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荣达矿业和外购来满足。

如前所述，受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加工费持续下跌的影响，呼伦贝尔驰宏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呼伦贝尔驰宏与冶炼生产经营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出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底将呼伦贝尔驰宏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和恰当的。

3、减值范围和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由于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而确定资产减值金额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对中和资产评估公司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了评价。我们阅读了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1067 号），对报告中所作出的相关假设、所用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评价，并与评估师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的，其测试结果公允反映了呼伦贝尔驰宏当前冶炼厂相关资产的当前状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对呼伦贝尔冶炼厂相关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47,495.3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减值的资产范围的确定和减值金额是恰当的。

（三）本次减值的计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澜沧铅矿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57.89 万元，对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761.49 万元，对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495.31 万元；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 186,814.69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86,814.69 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000 万元左右。

由于本次减值计提的均属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未来期间不能转回，本次减值对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因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自 2017 年起在未来约 17 年内每年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1,436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贷款是否与上述减值资产相关的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上述减值资产建设期间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将贷款合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文件中所载的募集资金计划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进行核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之冶炼厂资产在建设期间所用的银行贷款均不在本次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贷款的范围内。同时，本次涉及减值的冶炼厂资产的运营资金均来源于



上述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资金，没有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根据非公开发行文件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362,354.3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涉银行贷款的期限均为两年或两年以上，借款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我们核查了贷款合同并核对了贷款的资金使用流向，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等，并非用于上述减值资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贷款与上述减值资产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叙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叶潇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